

113年校園流感疫苗集中接種作業核銷期程

- 履約期限：決標次日起至**113年12月31日(二)**止。
- 得標院所10月份校園排程完成後請於**11月繳交核銷驗收文件**，11月份校園排程完成後請於**12月繳交核銷驗收文件**，最遲於**113年12月9日(一)(含)前全數送轄區衛生所**辦理；衛生所彙整後請於每月**10日(含)前**將文件送交本局。
- 核銷驗收文件(按此順序排列)，**並繳交至接種學校所在地之行政區衛生所**：
 - ① 113年度高雄市校園流感疫苗**接種人數統計表**
 - ② 113年度高雄市流感疫苗接種作業**學生接種名冊**
 - ③ 113年度高雄市流感疫苗接種作業**教職員接種名冊(自購對象)**
 - ④ 113年度高雄市流感疫苗接種作業**幼兒園接種名冊(自購對象)**
 - ⑤ 113年度高雄市流感疫苗接種作業**補接種名冊**
 - ⑥ 醫療院所請款**領據(學生、教職員分開開立)**
 - ⑦ 醫療院所抬頭之**存摺影本**
- 以上文件將公告於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全球資訊網流感疫苗專區

113年校園流感疫苗集中接種作業 補接種名冊

113年度高雄市流感疫苗接種作業

醫院/診所 學生族群流感疫苗補接種名冊

編號	學校行政區	學校名稱	姓名	出生年月日	體溫(℃)	接種日期	廠牌/批號	家長同意接種簽名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9								
10								

檢視疫苗批號
是否完整

接種人數小計：_____人

醫師簽章：

醫療院所簽章：

備註：

- 一、接種名冊為病歷之一部份，各欄位資料應填寫完整，俾利後續追蹤分析，並依醫療法70條規定至少保留7年。
 - 二、得標廠商完成該區接種作業後，應於113年12月9日前（含）檢送以下文件：
 - (一)「113年度高雄市校園流感疫苗接種人數統計表」。
 - (二)「113年度高雄市流感疫苗接種作業補接種名冊」。
 - (三)醫療院所開立「國小、國高中職及五專1至3年級學生」請款領據。
 - (四)醫療院所抬頭之存摺影本。
- <<上開文件請依序編排後，送轄區衛生所辦理。>>

醫師及院所之
核章是否遺漏

113年校園流感疫苗集中接種作業 醫療院所請款領據

□ 領據請分「學生」及「自購對象」，「自購對象」又分「衛生局自購」及「教育局自購」。

【教育局自購教職員等每案100】處置費領據

【衛生局自購幼兒園助理、司機、廚工等每案100元】處置費領據

欄位請務必填寫完整

領 據	
金額	茲領到 新台幣 萬 仟 百 拾 元 整
事由	受理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「113年委託醫療院所校園學生流感疫苗集中接種計畫」，每人契約價金100元整，共接種非公費教職員工_____人，共計新台幣_____元整。
此據	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醫療院所名稱： 負責人： 連絡電話： 執業地址(請註明鄰里)： 高雄市 _____ 區 _____ 鄰 _____ 里 統一編號： 撥款銀行/分行/金融機構代碼(6碼)： 戶名： 帳號： 中華民國 11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